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碧生源牌減肥茶因需更改產品名稱之狀況及中國若干商業區域之主要經／分銷商之回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人民幣 39,292,000 元可能大幅下降，甚至可能產生小幅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發佈關於保健食品行業的監管措施，即《關於進一步規範保健食品命名有關事項的公告（2015 年第 168 號）》（「第 168 號文」）。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進一步頒佈《關於保健食品命名有關事項的公告（2016 年第 43 號）》，要求嚴格執行第 168 號文，其中規定「對於已註冊的名稱中含有表述產品功能相關文字的保健食品，申請人應當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有關規定申請變更該保健食品名稱」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不得生產名稱中含有表述產品功能相關文字的保健食品」。本集團已根據第 168 號文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申請就碧生源牌減肥茶更改產品名稱，截

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食品藥品監管總局之批文。本集團正在積極與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協調，希望其盡早批准更名申請，以盡早恢復原碧生源牌減肥茶的正常生產與銷售。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碧生源牌減肥茶因需更改產品名稱之狀況及中國若干商業區域之主要經／分銷商之回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人民幣 39,292,000 元可能大幅下降，甚至可能產生小幅虧損。導致減幅之主因如下：(i)受到碧生源牌減肥茶更改名稱之影響，碧生源牌常潤茶和碧生源牌減肥茶（「**兩茶**」）產生之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 15%至 25%，儘管本集團已採取行動削減兩茶之廣告開支，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較，該等廣告開支減少約 25%至 30%；及(ii)「來利」牌奧利司他產品的銷售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有較大幅度的增長，但相應的廣告開支亦大幅增加。

本集團已經在積極推進「來利」牌奧利司他、碧生源牌纖纖茶和碧生源牌常潤茶在傳統渠道與電商渠道的銷售。

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涵蓋之期間尚未完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尚未完備。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可視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及張桂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王晶先生及任光明先生。